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」
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中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增進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」校事會議相關人員對於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程序、案件調查倫理、相關法定會議議事規則之法令規定、執行技巧等專業知能，以提升學校辦理是類案件之適法性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教師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相關人員，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。(如報名人數超過預計人數，以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優先錄取。)
- 五、研習人數：150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12年8月21日(一)、22日(二)、23日(三)，共三日，計18小時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4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綜合大樓一樓階梯教室
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)
- 九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更動以網路公告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8/21 (一)	9:00-12:00	3	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作業程序與技巧	莊國榮教授
	13:30-16:30	3	調查倫理與訊問技巧(含案例演練)	楊益風老師
8/22 (二)	9:00-12:00	3	調查及後續程序中應注意之法令限制與技巧(一) 教育法令	徐源凱老師
	13:30-16:30	3	調查及後續程序中應注意之法令限制與技巧(二) 相關程序法及訴訟法(含案例研討)	楊益風老師
8/23 (三)	9:00-12:00	3	相關法定會議議事規則與技巧 (含標準會議紀錄撰寫與會議演練)	楊益風老師
	13:30-16:30	3	調查報告撰寫體例與技巧(含疑似不適任教師於法令及函釋上之構成要件探討)	楊益風老師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

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家長代表：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經學校核章後回傳教師研習中心。

(三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出/缺席：

1.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老松國小無法提供停車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3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5，傳真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